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健康问卷、声明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投保：

（一）境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内”）**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则对于其在境内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等待期、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及境内指定的医疗机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境外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向保险人提出境外质子重离子治疗书面申请，并经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服务机构”）安排提供的第二医学意见服务后确认可前往境外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则对于其在境外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外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等待期、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及境外指定的医疗机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的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发布的书面正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及产品投保页面等）为准。**

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所称免赔额均指年度免赔额，指一个保单年度内须先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医疗费用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共用免赔额。若免赔额在主合同的保险金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本附加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若免赔额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主合同的医疗保险金不再扣除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对于上述各项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不得就已经补偿的费用再次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发生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进行手术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品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提出书面申请且未经过授权服务机构确认，前往境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其他事项

第六条 被保险人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释义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除另有约定外，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

畴，包含原位癌。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 (二)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以药品清单中所列的疾病为准。

【质子重离子治疗】指针对恶性肿瘤采用质子和重离子技术进行放射治疗，是国际公认的放疗尖端技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治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指定医院进行的质子线或重离子线放射治疗，需符合治疗地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当地卫生劳动福利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的费用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以及其他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包含床位费、药品费等。**

【指定的医疗机构】指由保险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指定的、安排被保险人前往就医或接受医疗服务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设立的境内及境外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应有常住执业医师管理或提供医疗服务，并在专业护士指导下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提供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医生】指在所在国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